

◆ 科教輔導網專欄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七十六年度省政革新實驗 ——高中科學教育輔導工作服務到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台(72)中字第四〇九五九號函頒之「高級中學數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分區輔導計畫要點」。
- (二) 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七五府研一字第一四二八五二號函。

二、目標及項目：

- (一) 溝通科學教育觀念，促使各校注重科學教育，充實教學儀器設備。
- (二) 輔導各校教師充分運用教學媒體、儀器設備，改進教學及評量方法。
- (三) 瞭解科學教師之聘用與進修情形。
- (四) 協助教師熟悉教材內容並解答教學疑難問題。
- (五) 介紹教學新觀念、方法與經驗。
- (六) 針對各校科學教育現況，提出改進意見，協助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三、對象：本省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輔導網北區（新竹縣以北縣市包括花蓮縣）所轄五十
五所公私立高中。

四、組織：分設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一) 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工作之規畫指導與第二階段之追蹤抽訪及評鑑。

- 1. 召集人：林副廳長昭賢
- 2. 副召集人：魏主任明通、陳科長時宗
- 3. 委員：林主任振霖、蕭主任龍生、陳主任昭地、張主任秋男、許主任順吉、張主任路西、李主任春生、溫主任椿煌、陳督學學仁。

- (二) 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幹事一人、下分設三小組，負責訪

問輔導之實施。

1. 執行秘書：陳科長時宗
2. 助理秘書：林股長清章
3. 幹事：林和平
4. 第一小組：負責臺北縣及基隆市轄區內二十四所公私立高中之輔導由張校長鎮民擔任小組長，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五科輔導教師每科一人共五人。
5. 第二小組：負責桃園縣及新竹縣市轄區內十七所公私立高中之輔導由黃校長金龍擔任小組長，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五科輔導教師每科一人共五人。
6. 第三小組：負責宜蘭縣及花蓮縣轄區內九所公私立高中之輔導，由廖校長俊一擔任小組長，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五科輔導教師每科一人共五人。

五、實施步驟及方法：實驗分第一、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實施訪問，輔導由各小組長會同本廳駐區視導人員率領輔導教師，依照排定日程（如附表），至各校訪問輔導，每校以半日為原則，其程序如下：

時 間	項 目	方 法	主 持 人	地 點	參 加 人 員	備 註
上 午 9:00 ~ 9:30 下 午 2:00 ~ 2:30	簡 報	由受輔導學校校長介紹科學教育設備及各項實施情形	受輔導學校校長	由受輔導學校選定	受輔導學校有關人員輔導小組	各校設備組長應參加全部活動
上 午 9:30 ~ 10:40 下 午 2:30 ~ 3:40	參觀科教設備及教學	由各輔導學校有關人員引導說明	受輔導學校校長	科學實驗室及教室	受輔導學校有關人員輔導小組	
上 午 10:40 ~ 11:10 下 午 3:40 ~ 4:10	輔導小組會商	由小組長、視導人員及輔導教師會商	輔導小組長	由受輔導學校指定	輔導小組	
上 午 11:10 ~ 12:00 下 午 4:10 ~ 5:00	座 談	由輔導小組與受輔導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座談溝通意見	輔導小組長視導人員受輔導學校校長	由受輔導學校指定	輔導小組受輔導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	

(二) 第二階段：七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實施追蹤輔導及抽訪評鑑，由指導委員分組抽定部分受輔導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及評鑑，以瞭解輔導實施情形及成效。

(三) 檢討改進並撰擬實驗工作報告：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卅日，由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分別開會檢討並撰寫實驗報告。

六、各受輔導學校應於接受輔導前，先蒐集有關問題經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深入研討後，再提交輔導工作小組處理。

七、輔導教師應於每次輔導活動結束一週內提出輔導報告表，送小組長核閱並送省立板橋高中彙整。

八、輔導工作小組及指導委員會每月應訂期舉行會議乙次，以檢討實驗工作執行情形。

九、擔任本項實驗工作之輔導教師，每週五不予排課，以辦理本項實驗工作。

十、為提高實驗效果，應遵照教育部訂「七十五學年度高中科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則」規定，於七十五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分區輔導研習會。

十一、實驗所需經費，由本廳撥交省立板橋高中統籌支用。

十二、本項實驗工作一年期滿經檢討改進後，再另擇一區擴大實驗，如效果良好，將推廣至全省各區以使高中科學教育輔導工作落實。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五學年度北區科學教育輔導 服務到校日程表

一、第一小組（臺北縣及基隆市）：

次別	日期	星期	訪問學校		備註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1	75年10月14日	二	國立華僑中學	臺北縣私立辭修高中	
2	75年11月7日	五	省立基隆高中	省立基隆女中	
3	75年11月14日	五	臺北縣私立崇光女中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中	
4	75年11月21日	五	臺北縣私立樹人高中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5	75年11月28日	五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中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中	
6	75年12月5日	五	臺北縣私立金陵女中	臺北縣私立恒毅高中	

次別	日 期	星期	訪 問 學 校		備註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7	75年12月12日	五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中	臺北縣私立徐匯高中	
8	75年12月19日	五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中	臺北縣私立及人中學	
9	75年12月26日	五	臺北縣私立慈航高中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10	76年1月9日	五	臺北縣私立醒吾高中	臺北縣私立聖心女中	
11	76年1月16日	五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中	
12	76年3月13日	五	省立泰山高中		

二、第二小組（桃園縣及新竹縣市）：

次別	日 期	星期	訪 問 學 校		備註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1	75年10月17日	五	省立武陵高中	桃園縣光啓高中	
2	75年10月24日	五	省立桃園高中	桃園縣振聲高中	
3	75年11月7日	五	省立中壢高中	桃園縣復旦高中	
4	75年11月21日	五	省立楊梅高中	桃園縣治平高中	
5	75年12月5日	五	省立新竹女中	新竹市曙光女中	
6	75年12月19日	五	省立竹東高中	新竹市光復高中	
7	76年3月6日	五	新竹市磐石高中	新竹縣義民高中	
8	76年3月20日	五	新竹市力行高中	桃園縣泉僑高中	
合計				十六校	

三、第三小組（宜蘭縣及花蓮縣）：

次別	日 期	星期	訪 問 學 校		備註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1	75年10月17日	五	省立蘭陽女中	省立羅東高中	
2	75年10月24日	五	省立頭城高中		
3	75年11月7日	五	省立花蓮高中	省立花蓮女中	
4	75年11月21日	五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5	75年11月28日	五	省立玉里高中		